

未成年人得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81.01.08. 商字第23407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1月8日

- 二、關於未成年人得否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請參照本部71.2.16.商0四四九五號函。
- 三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、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一〇%者，不在此限，來函所詢軍公教人員可否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乙節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如有疑義，請逕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洽詢。（經濟部 81.1.8.商字第二三四〇七二號函）